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217號

上 訴 人即
原　　告　曾耀德
000000000000000000
送達代收人　鄧蒔方
000000000000000000
被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吳依珮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吳依珮間114年度重訴字第217號返還借名登記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繳納裁判費。查其上訴利益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777,66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73,889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1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陳仁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1　日

書記官　吳珊華